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32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第九十二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七〇三號起
第二七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零三號目錄

法規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令

公布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二六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唐在賢為該會水利處技正令仰知照由

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七〇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考試院呈送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等決議成立立法院審議令仰查照議由

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司法院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給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決議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葉晉察為區統稅局副署長等方東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張章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楊楊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發士邵新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僱卸前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已有明令褒卹由

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旅檀廣商杜惠生等募款購置駐火奴魯魯領館館舍轉讓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一七〇三號

第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三十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該部科長並請將前薦蔣達秋原案註銷准予註銷其包華國一員已有明令免職范

壽咸一員俟交部核復再行辦理由

第七八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農產處技正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八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口北蒙鹽總局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天門當陽二縣二十二年被災地畝請緩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前義國駐華公使齊亞諾謝給勳章轉請鑒察由

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處中校主任陳參已晉升上校主任請予免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美公使施肇基謝給勳章轉請鑒察由

第七九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駐古巴公使館一等秘書暨駐夏灣拿總領事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武昌被服廠修正編制經費表等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紀念
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

第壹柒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最高軍事長官任爲特級上將。

第二條 特級上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三條 特級上將之待遇儀制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陸海空軍官制表及陸（海）（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除特級上將另有規定外，所有陸軍海軍空軍上將之任官，悉依此辦理。

第三條 陸軍海軍空軍上將分第一第二兩級，凡中將建有殊勳者，任以第二級上將，再建殊勳

者，晉爲第一級上將。

第四條 陸海空軍上將各依其員額之所定，但第一級上將以其員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爲限。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茲制定特級上將授任條例，上將任官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胡清爲導淮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潘泉清爲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督察員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魏大同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唐在賢爲水利處技正，郭則豫爲公路處科員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唐在賢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唐在賢證件四件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員養成所二十三年度支出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開辦費玖千捌百圓，第一期三個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費壹萬陸千伍百零玖圓，農村指導員養成所開辦費壹萬捌千肆百零玖圓，第一期前六個月（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經費肆萬陸千肆百伍拾伍圓。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七〇三號

初審，擬將訓練所開辦費核減爲捌千叁百壹拾捌圓，養成所開辦費核減爲壹萬肆千壹百零柒圓，兩所經費均照列。本組復加審查，僉以各該機關之設置，係緣事實所需，既經主管院會議通過，自無不合，惟原列各費，均嫌過寬，主計處僅將開辦費略爲核減，似仍未當，擬予核定該訓練養成兩所本年度經費及開辦費共 列銀肆萬圓，在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由該會掙節支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略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關於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將原擬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分別整理，抄送原提案附件，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四九

次會議討論，並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列席聲明，查考銓會議曾通過考試院原案辦法，其中（甲）應考資格，（乙）考試方法兩項，實爲是項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之原則。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提案及考銓會議考選類議案各一件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院派員赴日考察費補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計列考察費一萬元，查此案係司法院派遣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赴日考察司法，所屬川旅用費，前准兼司法院長居委員正，專案提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核准先行動支在案。此次既據補送概算，擬予如數備案，並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至原說明所稱以最高法院經費節餘移充一節，係屬領款手續，應即依法轉帳』

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道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第一七〇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陳財政部呈薦方東等四員爲監察院監察稅務局秘書、課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方東、榮崐、敖世珍三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方東照敘薦任一級俸，榮崐、敖世珍照敘薦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方東證件十三件榮崐證件四件敖世珍證件八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東省政府等機關已故委員張恭村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審計部等機關故科員楊楊村等十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銓敘部部長林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主財政部部長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主考銓敘部部長林森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七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撤卸退職警士邵新民等九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戴傳賢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卹前臺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旅俄僑商杜惠生等，籌募捐款，購置駐火奴魯魯領事館館舍，檢同名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據稱該僑商杜惠生等，籌募捐款，購置駐火奴魯魯領事館館舍，愛國熱忱，洵堪嘉尚。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十師少校參謀雷明起因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薦李博文繼任，費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任免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博文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科長包華國業經辭職，請予免職，另薦范壽成為該部科長，并請將前薦蔣達秋為該部科長原案予以註銷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請任蔣達秋為該部科長原案准予註銷。包華國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范壽成一員俟交銓敘部核復後，再行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擬任劉淦芝為本會農業處技正，檢同表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劉淦芝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淦芝證件五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實業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頒發四川全省保安司令國防官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口北蒙鹽總局銅質關防小章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天門、當陽二縣二十二年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與勘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部長

席林森
汪兆銘
陶履謙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前義國駐華公使齊亞諾謝給勳章，轉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處中校主任陳參已晉升上校主任，請予免職，實陳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駐美公使施肇基謝給勳章，轉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